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大金普发改发〔2020〕66号

关于转发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0〕235 号）和《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大发改高技字〔2020〕147 号）文件要求，现将文件通知转发给你单位，请抓紧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请各有关单位抓紧组织开展符合条件企业的名单筛选、审核及上报工作，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及要求详见附件。

2、各单位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按一式三份报送至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产业发展科，电子版同步报送至邮箱。中直、省直、市直单位可直接报送至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联 系 人：王玉轩 联系电话：87633065

传 真：87613444 电子邮箱：gagaijucyc@163.com

附件：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4月8日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高技字〔2020〕147号

关于2020年（第27批）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27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0〕235号）的要求，现将2020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认定的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

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企业技术中心应具有省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2 年以上。

3. 我委将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申报要求

1. 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0〕235 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编写申请材料。上述文件详细内容请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网上查阅。

2. 申请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明确的领域范围的前提下，同时对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三、申报时限

请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将申请材料暂按一式二份通过所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中直、省直、市

直单位可直接报我委，电子版发至邮箱。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提前与我处联系。

高技术处联系人：郭惠苓 谢瑜

联系电话： 8363 2389

传 真： 8363 9308

电子邮箱： 13322278801@163.com



抄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大连海关、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